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燕鸥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社区服务中心）的（2025年奉贤区民生服务项目第三批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奉贤区海湾旅游区“上美海湾‘童’心同行 相伴成长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燕鸥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燕鸥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5月28日

王大虎